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

目的

有關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現載於附件，請委員備悉。如對文件有意見，請於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海事處

2022年9月2日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

目的

1. 本文件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徵求委員意見。我們建議就上述區域訂立高度限制以避免船隻碰撞橋身結構的風險，從而確保海上安全。

背景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是一條長約1.8 公里，附設單車徑和行人路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主要以高架橋橫跨將軍澳海灣，連接建造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第86區附近的環保大道。將軍澳交匯處是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市中心，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海上高架橋。南橋是一條長約 150 米的行人橋，橫跨東邊水道，以連接將軍澳第 68 區及第 77 區。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的佈局圖載於附錄 A。

3. 為維持現有海上交通航行通道，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主橋跨的下方，會提供一條通航淨寬為 160 米和通航淨空為 17.0 米(自海面起計)的雙向航道。該航道的佈局圖見附錄 B。

4. 為配合小型船隻於海上作業，在南橋的下方，會提供一條通航淨寬為 72 米的航道，而該航道中央 25 米的淨空為 5.6 米（自海面起計）。

5. 在展開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南橋的建造工程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11 年通過海事處的法定諮詢委員會¹，諮詢航運業界有關評估跨灣連接路在施工及日後運作期間對海事的影響，尤其是通航拱橋的擬議通航淨空和淨寬。上述第3段及第4段提及的航道通航淨寬和通航淨空足以讓從事一般作業的船隻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南橋下通過。

6. 為確保船隻安全駛過航道和防止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因船隻意外碰撞而受損，我們認為有需要沿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

¹ 在 2011 年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詳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檔第 5/2011 號「將軍澳跨灣連接路」，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5_11c.pdf）時，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交匯處及南橋的走線設立一系列的高度限制區域。

建議

7. 經考慮多個技術安全因素，現建議沿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交匯處及南橋的走線設立十一個組別的高度限制區域。詳情如下。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號至第 4 號 區域

8. 五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即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號區域、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2(a) 及(b) 號區域、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3 號區域，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4 號區域）將沿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走線設立，並分別設有 17.0 米、12.0 米、6.0 米和 3.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計)。這些限制區域的位置圖見附錄 C。下表概述各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區域	船隻高度限制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17.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2(a) 及(b)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12.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2(a) 及(b) 號區域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6.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4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3.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4 號區域

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號至第 3 號區域

9. 三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即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號區域、將軍澳交匯處第 2 號區域以及將軍澳交匯處第 3 號區域）將沿將軍澳交匯處的走線設立，並分別設有 6.0 米、3.0 米和 2.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計)。這些限制區域的位置圖見附錄 D。下表概述各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區域	船隻高度限制
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6.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號區域
將軍澳交匯處第 2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3.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交匯處第 2 號區域
將軍澳交匯處第 3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2.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將軍澳交匯處第 3 號區域

南橋第 1 號及第 2 號區域

10. 三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即南橋第 1 號區域、南橋第 2(a)及(b) 號區域）將沿南橋的走線設立，並分別設有 5.6 和 4.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計）。這些限制區域的位置圖見附錄 E。下表概述各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區域	船隻高度限制
南橋第 1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5.6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南橋第 1 號區域
南橋第 2(a)及 2(b) 號區域	凡高度超過 4.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南橋第 2(a)及 2(b) 號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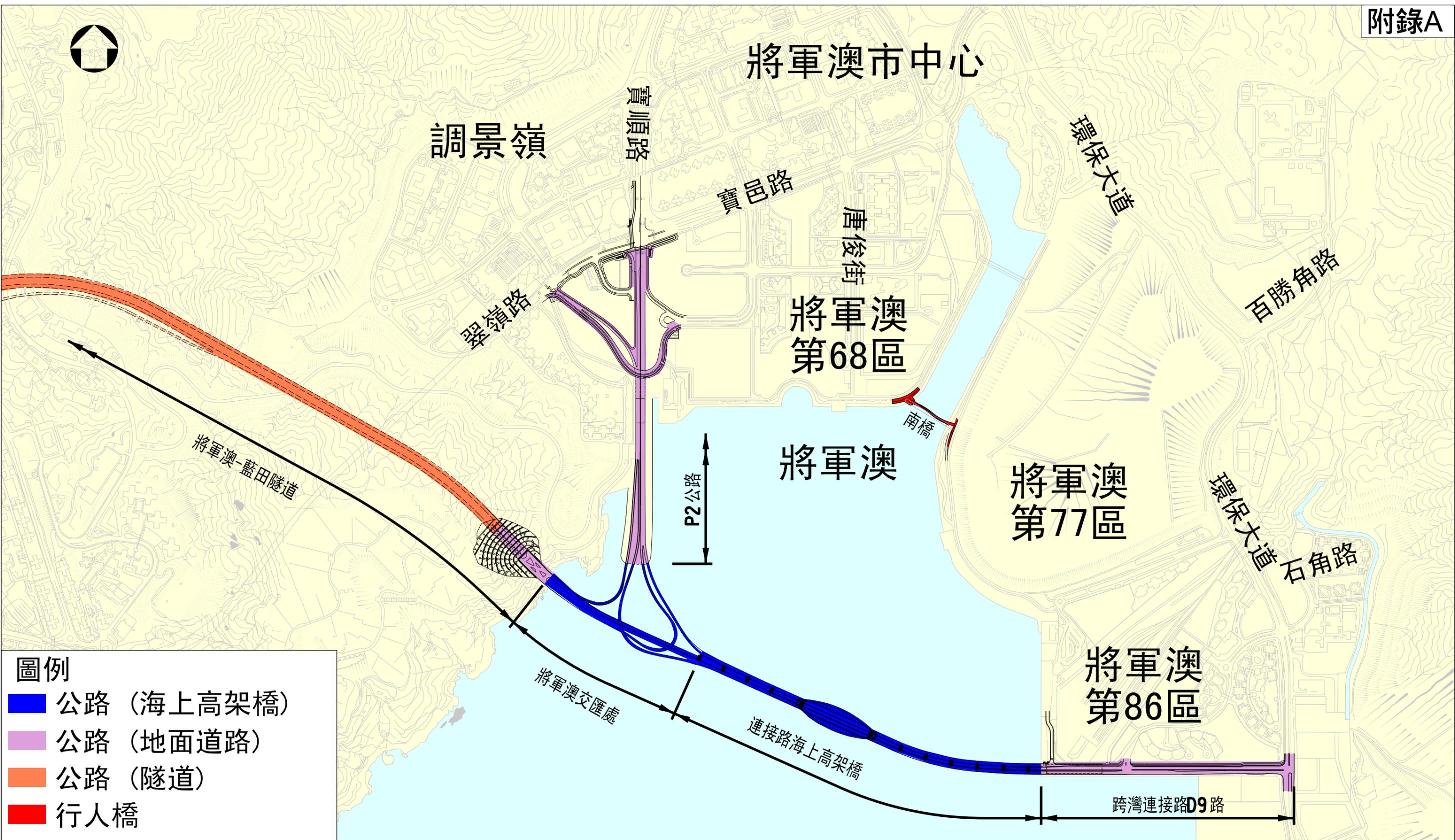
11. 擬議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交匯處的船隻高度限制暫定於 2022 年第四季開始實施；而南橋的船隻高度限制則暫定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在 2022 年9月16日或之前通過對秘書處回覆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如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海事處
2022 年 9 月

將軍澳市中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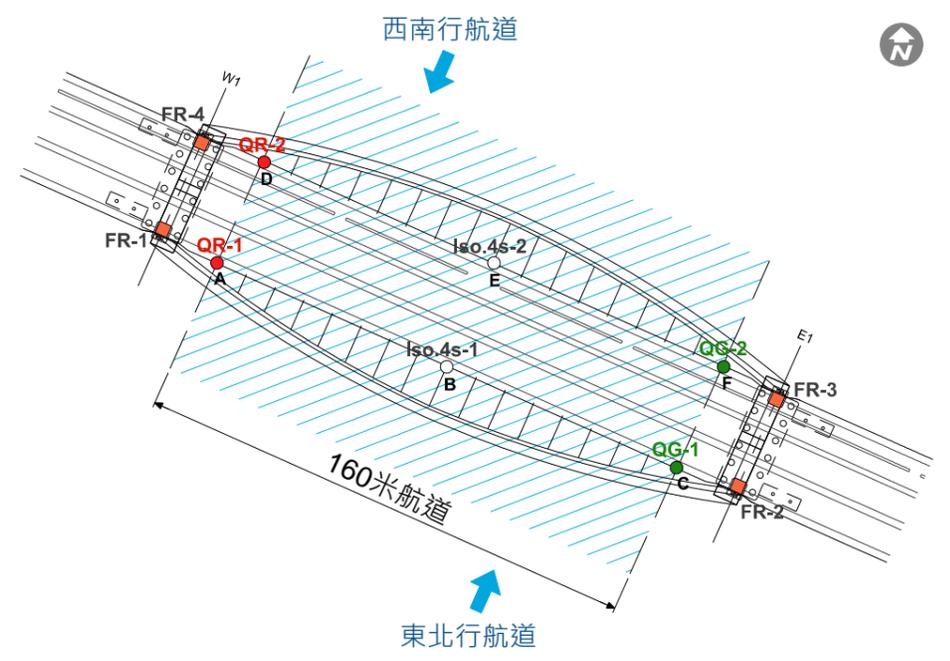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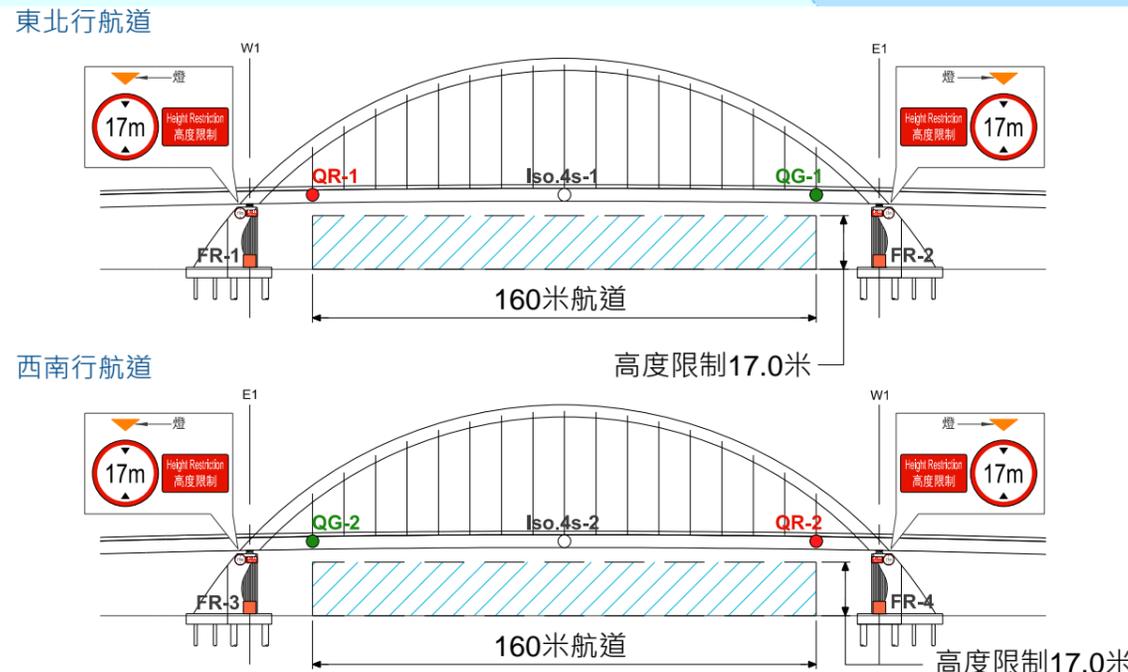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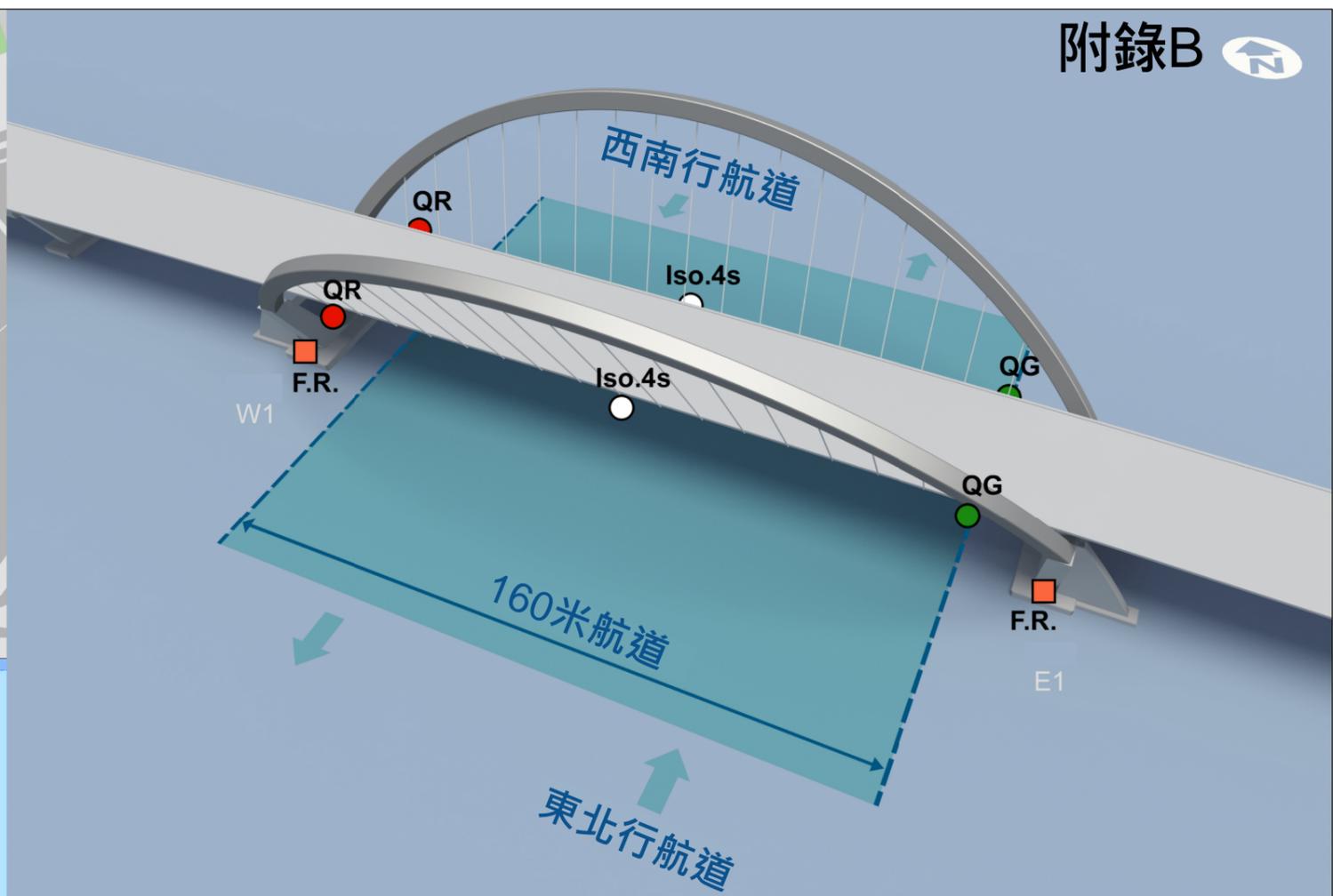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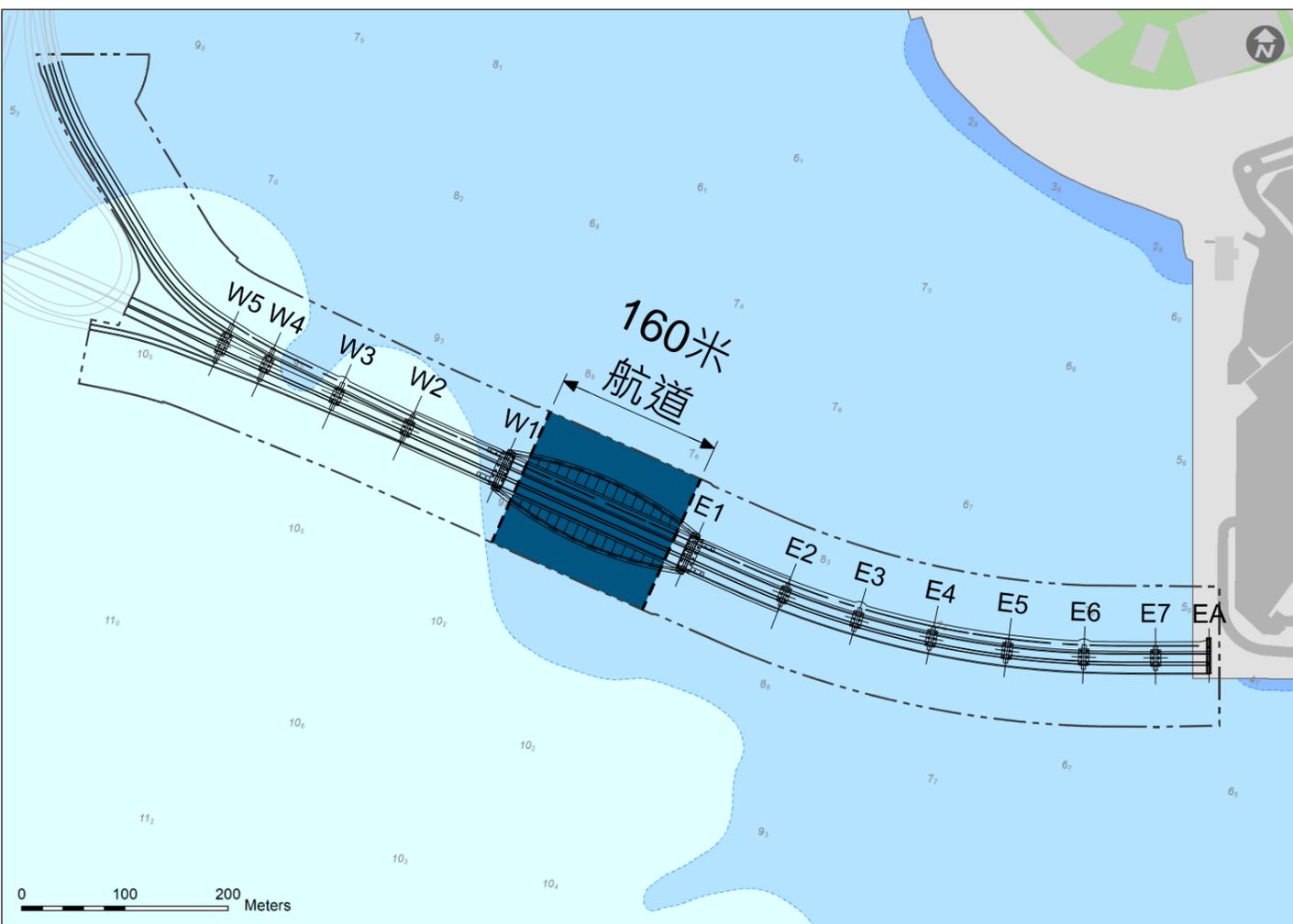
- █ 公路 (海上高架橋)
- █ 公路 (地面道路)
- █ 公路 (隧道)
- █ 行人橋

圖則名稱

佈局圖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 等相光燈標 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 (QR)和連續快閃綠燈標 (QG)
- QG 連續快閃綠燈標
- QR 連續快閃紅燈標
- Iso.4s 等相光燈標 (發光及不發光各持續 4秒, 不斷重複)
- FR 固定紅燈標
- A-F 燈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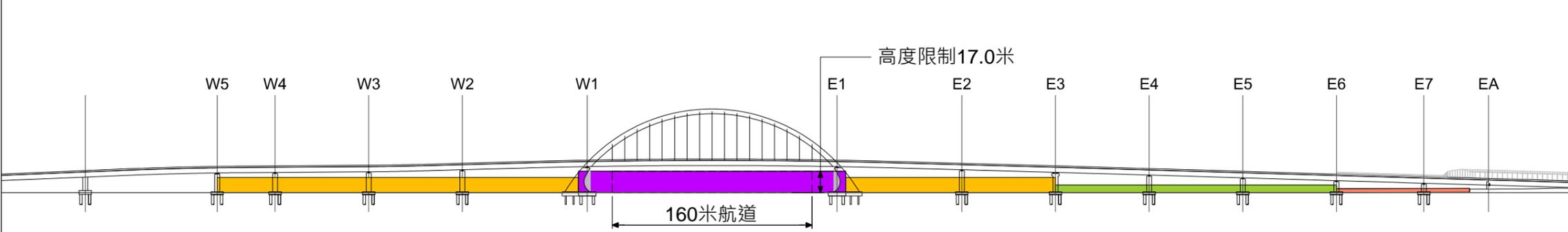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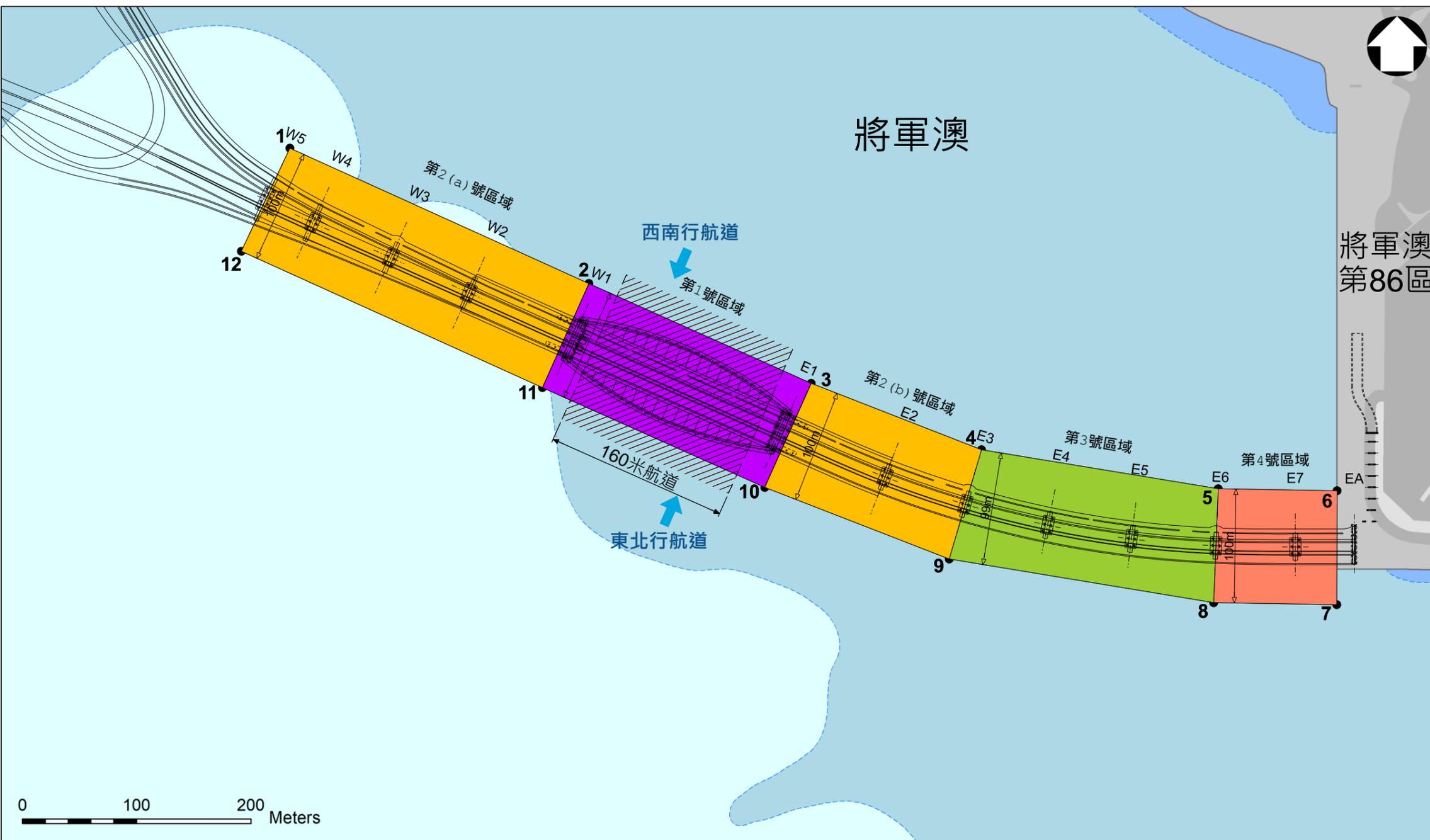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1號區域的航道佈局圖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跨灣連接路區域	界線坐標(採用WGS84)	限制
1	介於W1及E1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2	北緯 22°17.649'
		東經 114°15.620'
	3	北緯 22°17.601'
		東經 114°15.734'
	10	北緯 22°17.552'
	東經 114°15.710'	
11	北緯 22°17.599'	
	東經 114°15.596'	
2(a)	介於W5及W1橋墩之間 (即2(a))，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1	北緯 22°17.713'
		東經 114°15.467'
	2	北緯 22°17.649'
		東經 114°15.620'
	11	北緯 22°17.599'
	東經 114°15.596'	
12	北緯 22°17.664'	
	東經 114°15.442'	
2(b)	介於E1及E3橋墩之間 (即2(b))，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3	北緯 22°17.601'
		東經 114°15.734'
	4	北緯 22°17.570'
		東經 114°15.821'
	9	北緯 22°17.518'
	東經 114°15.804'	
10	北緯 22°17.552'	
	東經 114°15.710'	
3	介於W3及E6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4	北緯 22°17.570'
		東經 114°15.821'
	5	北緯 22°17.551'
		東經 114°15.942'
	8	北緯 22°17.497'
	東經 114°15.939'	
9	北緯 22°17.518'	
	東經 114°15.804'	
4	介於W6及EA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5	北緯 22°17.551'
		東經 114°15.942'
	6	北緯 22°17.550'
		東經 114°16.002'
	7	北緯 22°17.496'
	東經 114°16.002'	
8	北緯 22°17.497'	
	東經 114°15.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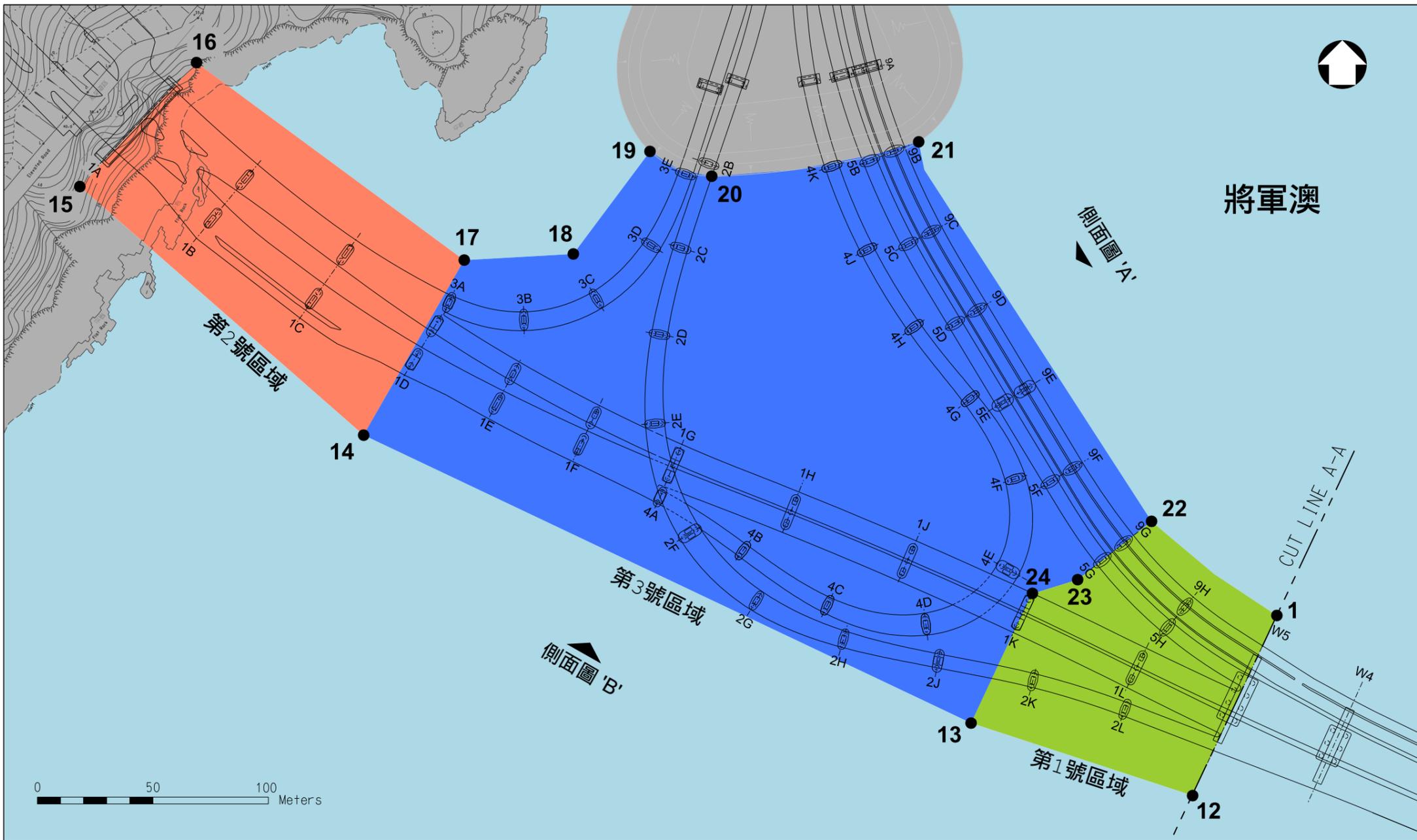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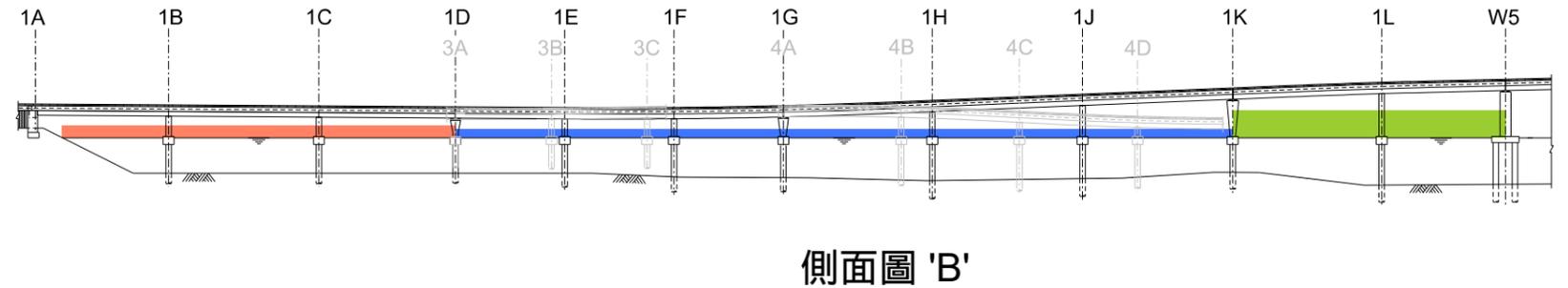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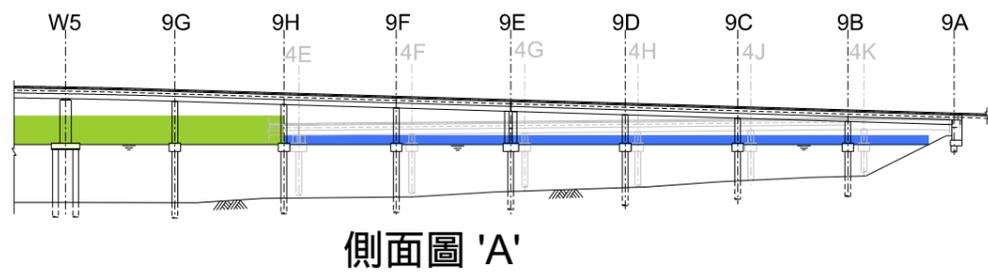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1-4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將軍澳交匯處區域	界線坐標(採用WGS84)	限制	
1	22	北緯 22°17.731'	任何高度超過6.0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1	東經 114°15.433'	
		北緯 22°17.713'	
	12	東經 114°15.467'	
		北緯 22°17.664'	
	13	東經 114°15.442'	
		北緯 22°17.683'	
	24	東經 114°15.387'	
		北緯 22°17.713'	
	23	東經 114°15.403'	
北緯 22°17.717'			
16	東經 114°15.414'	任何高度超過3.0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北緯 22°17.838'		
17	東經 114°15.192'		
	北緯 22°17.792'		
14	東經 114°15.260'		
	北緯 22°17.751'		
15	東經 114°15.234'		
	北緯 22°17.809'		
17	東經 114°15.163'		任何高度超過2.0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北緯 22°17.792'		
18	東經 114°15.260'		
	北緯 22°17.793'		
19	東經 114°15.287'		
	北緯 22°17.817'		
20	東經 114°15.307'		
	北緯 22°17.811'		
21	東經 114°15.322'		
	北緯 22°17.820'		
22	東經 114°15.374'		
	北緯 22°17.731'		
23	東經 114°15.433'		
	北緯 22°17.717'		
24	東經 114°15.414'		
	北緯 22°17.713'		
13	東經 114°15.403'		
	北緯 22°17.683'		
14	東經 114°15.387'		
	北緯 22°17.751'		
14	東經 114°15.234'		
	北緯 22°1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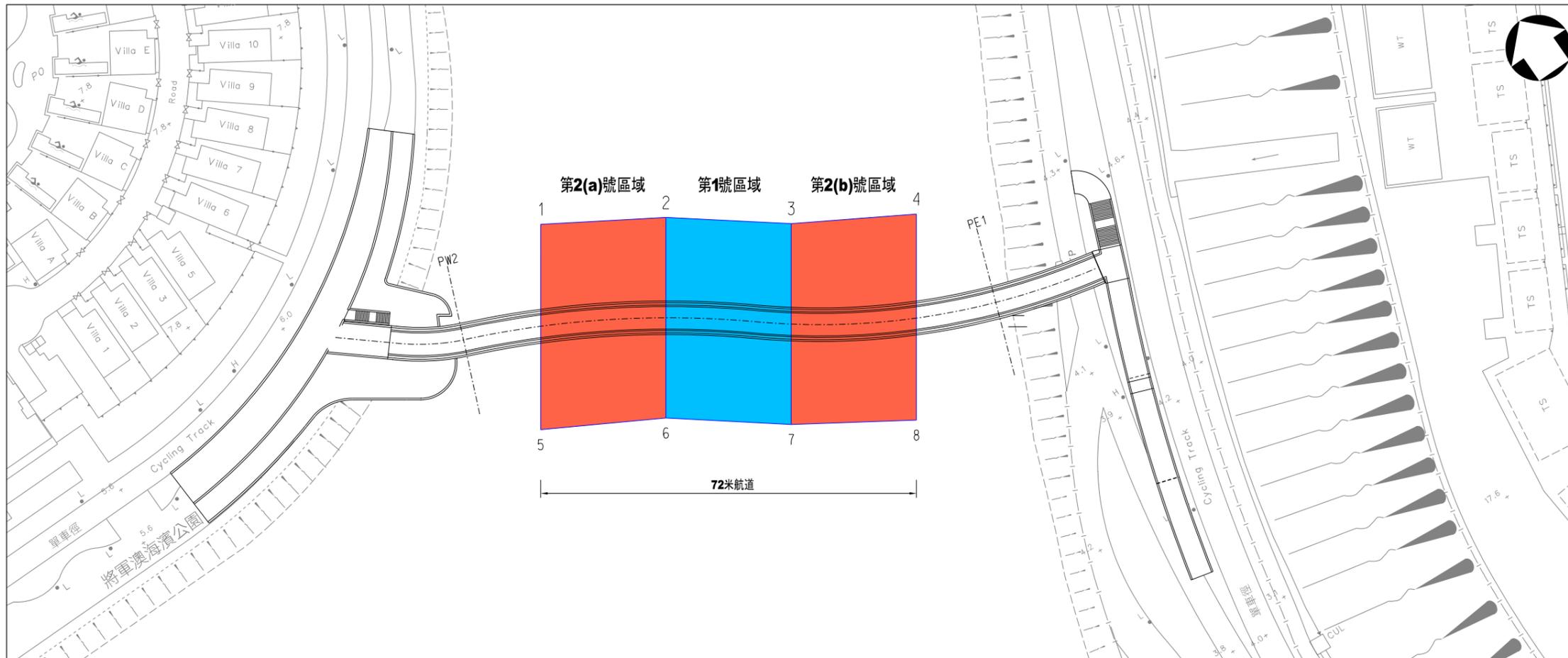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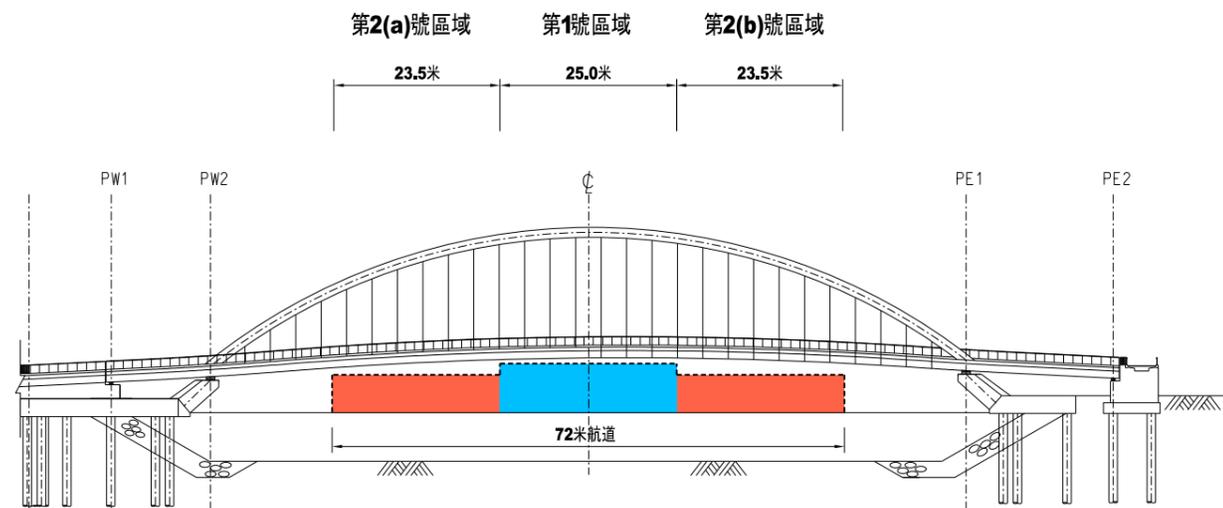
將軍澳交匯處第1-3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南橋區域	界線坐標(採用WGS84)	限制		
1	介於PW2及PE1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2	北緯 22°18.083' 東經 114°15.821'	任何高度超過5.6米(自海平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3	北緯 22°18.075' 東經 114°15.833'		
	6	北緯 22°18.065' 東經 114°15.808'		
	7	北緯 22°18.057' 東經 114°15.820'		
	介於PW2及PE1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2(a)	1		北緯 22°18.090' 東經 114°15.809'
2		北緯 22°18.083' 東經 114°15.821'		
5		北緯 22°18.072' 東經 114°15.795'		
6		北緯 22°18.065' 東經 114°15.808'		
介於PW2及PE1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2(b)		3	北緯 22°18.075' 東經 114°15.833'	任何高度超過4.0米(自海平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4	北緯 22°18.068' 東經 114°15.845'		
	7	北緯 22°18.057' 東經 114°15.820'		
	8	北緯 22°18.050' 東經 114°15.832'		



圖則名稱

將軍澳南橋第1-2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辦事處 office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